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
聯絡人：陳迺穎

電話：05-5342601#3206

電子信箱：nadine@yuntech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雲科大應外字第1132000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-1碩士學分班海報、113-1學期應用外語系-推廣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
(1132000525-0-0.png、1132000525-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應用外語系推廣碩士學分班招生訊息，即日起開放報名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9月3日(星期二)止。
- 二、上課地點：本校(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)。
- 三、課程資訊：
 - (一)財經翻譯：113年9月9日至114年1月6日，每週一下午6時25分至9時5分。
 - (二)商務談判：113年9月10日至114年1月7日，每週二下午6時25分至9時5分。
 - (三)跨文化溝通理論與實務：113年9月11日至114年1月8日，每週三下午6時25分至9時5分。
 - (四)研究方法：113年9月14日至114年1月11日，每週六上午9時10分至12時。
 - (五)兒童英語教學：113年9月14日至114年1月11日，每週六



下午1時10分至4時。

(六)高階英文文法：113年9月14日至114年1月11日，每週六
下午4時10分至7時15分。

四、招生簡章詳情請至本校應用外語系網頁公告下載：

[https://www.dafl.yuntech.edu.tw/depnews_content?
id=3007](https://www.dafl.yuntech.edu.tw/depnews_content?id=3007)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向本校應用外語系洽詢：05-5524463
許小姐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電子文
章
288449741
0881448



訂



線


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

113-1 學期推廣碩士學分班



可依自身空檔選選修課程為您的職涯加分！
經招生錄取本系研究所，最高予以抵免15學分！
一門課3學分 共NT\$15,000元
113/9/9 (一) 開課，課程共54小時



1

財經翻譯

每週一晚上18:25-21:05

2

商務談判

每週二晚上18:25-21:05

3

跨文化溝通理論與實務

每週三晚上18:25-21:05

4

研究方法

每週六早上09:10-12:00

5

兒童英語教學

每週六下午13:10-16:00

6

高階英文文法

每週六下午16:10-19:15

報名截止日：113/9/3(二)

如有興趣請掃描QR Code參閱招生簡章
或是請洽05-5524463許小姐

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(所)

113 年度第一學期推廣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。
- 二、目的：提供產業之中高階主管及專業人員研習應用外語專業知識，培育國內英語創意教學與文創商務溝通能兼具人才，提昇各級英語創意教學與文創商務溝通水準。
- 三、招生班別：碩士學分班。
- 四、招生對象：碩士學分班需大學畢業或具有研究所報考資格者（三專畢業滿二年，二專或五專畢業滿三年）。
- 五、招生人數：本班採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，預計招收 20 名學員，惟專班招生人數不足時，將改以隨班附讀方式上課，每班以 5 人為限。
- 六、開設課程：授課時間為 18 週，每學期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，修課成績及格者（碩士學分班 70 分），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書。

課程名稱	上課時間	學分數	授課教師
【財經翻譯】	113/9/9-114/1/6 每週一晚上 18:25-21:05	3	焦錦濮
【商務談判】	113/9/10-114/1/7 每週二晚上 18:25-21:05	3	賴慧萍
【跨文化溝通理論與實務】	113/9/11-114/1/8 每週三晚上 18:25-21:05	3	楊孝慈
【研究方法】	113/9/14-114/1/11 每週六早上 9:10-12:00	3	魏式琦
【兒童英語教學】	113/9/14-114/1/11 每週六下午 13:10-16:00	3	陳淑珠
【高階英文文法】	113/9/14-114/1/11 每週六下午 16:10-19:15	3	賴志超

- 七、學分抵免：學員經考試入學本校應用外語所者，其修習學分可依本所推廣教育碩士學分抵免規定予以抵免 15 學分。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：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，學士程度學分班者，至多以 18 學分為限；碩士程度學分班者，至多以 9 學分為限。
- 八、開班日期：**113 年 9 月 9 日-114 年 1 月 11 日止**（以授課教師課堂上公告為主）。
- 九、上課地點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科一館應用外語系(所)教室（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）。
- 十、師資：應用外語系(所)教師。

十一、收費標準：報名費 300 元(凡**新生**應繳交報名費，報名後恕不退還。舊生免繳)；

碩士學分班每門課 3 學分，學費 NT\$15,000 元整(含學雜費，不含書籍費)。

● 學費優待：以下優惠擇一使用。

方案	優惠條件	優惠方式(不含報名費)
方案一	選修 2 門課(含)以上者、本系學分班舊學員	94 折(NT\$. 14100 元/門)
方案二	雲科大校友或持有雲科大之友卡者或教職員工眷屬 (備註：需檢附證明)	9 折(NT\$. 13500 元/門)
方案三	3 人(含)以上團報(需同時報名，報名手續完整且最多含一名舊生)、本校師長或校友推薦	88 折(NT\$. 13200 元/門)
方案四	長青人士(六十五歲(含)以上)或身心障礙者(備註：需檢附證明)	8 折(NT\$. 12000 元/門)
方案五	校內教職員工(以不超過每班開班人數十分之一為限)	7 折(NT\$. 10500 元/門)

十二、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 日止**，郵戳為憑。

十三、繳費方式：以郵政劃撥方式或 ATM 方式繳費，請詳閱第 3 頁報名表。

十四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或 E-mail 報名，報名時請依本學分班報名表詳細填寫，並檢附以下資料，資料不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

1. 報名表(含 2 吋照片一張)，並簽名。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學歷證件影印本(請以 A4 紙影印)。
4. 繳款收據。

若採通訊報名，請以掛號郵寄至：

「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推廣碩士學分班 收」
完成報名手續後，依完成報名程序順序錄取之。若招生名額額滿，將列為備取，如有缺額，將依序遞補。

十五、其他事項：

1. 報名資料及報名費一經報名恕不退還；若不克開課，所繳之學雜費將全額退還。
2. 若學員已完成報名並繳費，因故擬申請退費，得依教育部規定辦理申請退費。
依教育部-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：「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」
3. 本招生簡章所列之課程為學分班課程，成績及格後僅由本校發給「學分證書」，不授予任何「學位證書」。
4. 為確保教學品質，學員缺課時數超過四分之一以上，視同未修且不予發給學分證明。
5. 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，碩士程度學分班者，至多以九學分為限。
6. 未盡事宜之處得按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。

十六、聯絡方式：請電洽 (05) 5524463 許小姐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班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1.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學校)基於招生報名與班務執行之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(居留證號、護照號碼)、照片、服務機關/部門/職稱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E-MAIL、戶籍地址、通訊地址、服務機關地址/電話/傳真號碼、行動電話、最高學歷(力)、參與社團、及個人重要經歷和申辦類別證明文件(如身障手冊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分證影本、學歷證明影本、勞保明細)等項目。
2. 對於本人就讀期間的個人資料使用，學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相關法令及學校相關法規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。
3. 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就讀期間繼續儲存於學校，除應本人之申請、學校行政管理與招生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，學校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4. 本人就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得行使以下權利：
查詢或請求閱覽，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請求補充或更正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5. 本人理解，若不提供個人資料，以致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學校將無法受理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。
6. 本人理解，本同意書有書面同意學校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本人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7. 學校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，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，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